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以下议案：

1.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审议情况，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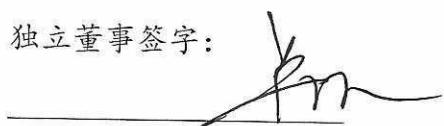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曹炜

2020年12月29日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飞

2020年12月29日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远鹏

2020年12月29日